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富豐南路十二號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702,223,86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56,379,485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之股數）之73.42%。

主席：苗豐強董事長



記錄：李維禎



列席：苗豐盛副董事長、陳冲董事、孫頌恩董事、景虎士董事

孫璐西獨立董事、邱羅火獨立董事、譚成育監察人、周祖菴監察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韓世祺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1及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5。

二、評估106年度經營績效及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10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8,190,000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1,046,733元，分別佔當年度獲利狀況0.26% 及1%，皆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01,968,333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66,737,882權 (含電子投票159,308,794權)	94.98 %
反對權數22,741權 (含電子投票22,741權)	0.00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35,207,710權 (含電子投票30,419,946權)	5.01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4,957,303,940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2,974,027,257
三、本年度其他加減項合計	(309,372,92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97,402,726)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計入保留盈餘數	(4,027,101)
減：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內容調整變動	(7,943,095)
四、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621,958,275
五、本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1.8元，每仟股1,800元)	1,721,672,480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1.0元，每仟股100股)	956,484,710
六、本年度結轉下年度未分配盈餘	4,943,801,085
附註：	
一、股東股利以 106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份再由前期未分配盈餘予以分配。	
二、本盈餘分配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為本公司依截至 107 年 4 月 28 日所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956,484,711 股估算之數字。	

二、現金股利之發放，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為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票股利則於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配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辦理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紅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盈餘分派，以 106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派。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01,968,333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66,711,708權 (含電子投票159,282,620權)	94.97 %
反對權數40,116權 (含電子投票40,116權)	0.00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35,216,509權 (含電子投票30,428,745權)	5.01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須要，擬自截至民國 106 年底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臺幣 956,484,7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5,648,471 股，依停止過戶起始日 107 年 4 月 28 日所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956,484,711 股估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惟實際配股率應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名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
- 二、本次增資新股，股東派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於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併湊手續，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辦理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盈餘轉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六、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01,968,333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66,818,682權 (含電子投票159,148,394權)	94.99 %
反對權數173,987權 (含電子投票173,987權)	0.02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34,975,664權 (含電子投票30,429,100權)	4.98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詳附件四。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01,968,333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64,585,962權 (含電子投票156,915,674權)	94.67 %
反對權數2,395,043權 (含電子投票2,395,043權)	0.34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34,987,328權 (含電子投票30,440,764權)	4.98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詳附件五。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01,968,333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66,925,031權 (含電子投票159,254,743權)	95.00 %
反對權數53,043權 (含電子投票53,043權)	0.00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34,990,259權 (含電子投票30,443,695權)	4.98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詳附件六。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01,968,333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66,911,439權 (含電子投票159,254,819權)	95.00 %
反對權數51,967權 (含電子投票51,967權)	0.00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35,004,927權 (含電子投票30,444,695權)	4.98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詳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01,968,333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66,883,417權 (含電子投票159,226,797權)	95.00 %
反對權數64,988權 (含電子投票64,988權)	0.00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35,019,928權 (含電子投票30,459,696權)	4.98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詳附件八。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01,968,333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66,888,088權 (含電子投票159,231,468權)	95.00 %
反對權數59,101權 (含電子投票59,101權)	0.00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35,021,144權 (含電子投票30,460,912權)	4.98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詳附件九。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01,968,333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66,870,704權 (含電子投票159,214,084權)	95.00 %
反對權數65,486權 (含電子投票65,486權)	0.00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35,032,143權 (含電子投票30,471,911權)	4.99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詳附件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01,968,333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66,872,150權 (含電子投票159,215,530權)	95.00 %
反對權數79,181權 (含電子投票79,181權)	0.01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35,017,002權 (含電子投票30,456,770權)	4.98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二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因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選舉董事十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於選任之日就任。

二、第二十二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三、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十席 (含獨立董事三席) 名單如下：

戶號/身分證字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2	董事	苗豐強	747,489,114 權
4	董事	苗豐盛	629,170,604 權
60196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冲	622,451,139 權
57550	董事	景虎士	616,725,011 權
60196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頌恩	610,044,943 權
8060	董事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成育	606,444,514 權
8060	董事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祖蒼	604,851,713 權
A104712○○○	獨立董事	程建人	591,528,673 權
A201636○○○	獨立董事	孫璐西	589,949,580 權
J101774○○○	獨立董事	邱羅火	586,375,219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同意解除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敬請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任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請同意解除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任期中如有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者，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一律適用之。

二、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近似公司名稱
苗豐盛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景虎士董事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01,968,333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57,998,456權 (含電子投票150,683,036權)	93.73 %
反對權數175,237權 (含電子投票175,237權)	0.02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3,794,640權 (含電子投票38,893,208權)	6.23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06年擺脫過去幾年全球景氣不振的陰霾，受惠於國際油價止跌走揚刺激全球原物料價格緩步上漲，激勵全球投資、生產及貿易活動，國內外之景氣均呈現穩定成長，民間消費信心也隨之提振，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在營運上均有不錯表現。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106年度，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本公司仍維持良好營運成績，合併營收達48.5億，較105年度減少3.7億元。依業務別來看，麵麥事業營收42.2億元，衰退7.6%，主因國內麵粉售價反應原物料價格波動，以及大陸麵粉事業業務策略調整所致；不動產租賃事業營收3.2億元與去年持平；零售及餐飲通路事業營收3.1億元與去年持平。

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29.7億元，較105年度大幅成長38%，主因本公司受惠於轉投資事業部分因佈局有成同時產業循環轉趨正向故獲利有所增加所致，每股稅後盈餘(EPS)為3.11元。本公司於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9%	10.11%
營業淨利率(%)	9.95%	12.17%
純益率(%)	61.07%	41.00%
追溯前每股稅後盈餘(EPS)	3.11元	2.37元

2. 研究發展狀況

身為國內麵粉產業龍頭，本公司為落實食安不遺餘力，106年度研發中心添購檢測儀器及支應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約740萬元及3,359萬元，用於深化食品安全監控、新產品開發、原料特性分析及製程關鍵技術等領域，同時啟動ISO17025實驗室認證計畫。

3. 具體營運成果

- (1) 聯華麵粉及義大利麵商品在台灣市佔率持續穩居市場領導地位。
- (2) 因應麵粉事業持續擴張，啟動富岡工廠產能擴充計畫。
- (3) 為活用產能與同業合作建立送粉系統，維持和諧之競合關係。
- (4) 推動工業4.0實現資訊平台化、專案管理e化、倉儲及排車作業e化等。
- (5) 子公司煙台台華公司研發大樓正式落成啟用，同時麵粉新品牌「絮雪」於全中國經銷通路佈局已初具成效。
- (6) 子公司健康食彩公司經營之生機食品通路及歐奇餐飲公司經營之義式窯烤Pizza通路持續穩定成長，目前各有26家及3家門市。

4.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為落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本公司106年度持續於產、銷及技術等各層面支持台灣小麥推廣計畫，輔導農民進行田間記錄並落實生產履歷，為國產小麥品質把關；與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合作「希望閱讀計畫」拉近城鄉學童之間的閱讀力；另外，本公司與台東聖母醫院於兒童節共同舉辦「送偏鄉兒童幸福馬芬活動」，提供麵粉及參與發送馬芬蛋糕給台東地區偏鄉學童；參與華山基金會舉辦的「愛老人運動會」，提供子公司PIZZERIA OGGI窯烤披薩讓獨居長輩也能享受美味異國料理；舉辦「2017熱血一起」活動，號召上百位同仁一起捲袖捐血。本公司期望透過社會公益活動的推行，致力於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及用實際行動關心社會需要幫助的人。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107年度，全球金融情勢仍然有利於支撐經濟擴張、民眾消費及企業投資信心，因此預期國內外經濟仍可維持成長動能，為有效推動本公司中長期成長目標，各項策略重點如下：

1. 落實食品安全規範

堅持從原物料供應來源、製程、倉儲至物流的全程嚴格品質管控要求，嚴格執行供應商評鑑，即時掌握食安法規的異動及優化品質檢驗機制，提供給消費者更高品質的保證。

2. 提升顧客滿意度

透過訂單e平台協助客戶優化訂貨作業，同時透過CRM系統隨時掌握客情，持續強化與經銷商及麵食加工業者的夥伴關係。

3. 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以嚴謹態度落實公司治理，將繼續透由內部評鑑制度強化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效能，並提升公司治理重要資訊揭露品質，促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共榮。

4. 推動工業 4.0 基礎建設及資訊整合平台

除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範疇外，將運用物聯網技術整合公司產銷數據達到資訊即時共享，同時結合大數據分析強化管理（BI）及調整產銷策略。

5. 專注品牌價值，提升品牌形象

透過參加各類食品展及舉辦麵粉應用比賽來增加品牌知名度，同時採取顧問式行銷、產學合作、異業結合及網路行銷等方式增加品牌曝光度。

6. 擴大營運規模及範疇

透由銷售策略及同業合作持續擴充核心麵麥事業規模，另在食品本業之基礎上，繼續深耕生機食品通路及餐飲通路，進行水平及垂直擴張。

三、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107年外在環境仍充斥著嚴苛的挑戰，但也潛藏著發展的契機。在原物料方面，預期受異常氣候及國際資金流動影響，原料價格及匯率之異常波動已成為常態；在銷售面方面，客戶對食品安全與健康飲食日益重視、對產品與服務將持續要求更高品質；在法規面方面，更健全的食安法令造成食品業上下游業者營運成本攀升。

在此挑戰下，本公司將透過系統流程及管理工具的精進提升經營效益，隨時掌握小麥產地生產概況，與下游業者保持密切夥伴關係，以及持續落實嚴謹的品質管制等，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促進公司中長期的健康發展。

107年，本公司將一如既往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繼續聚焦在核心事業的經營。本公司全體同仁除感謝長期陪伴聯華一起打拼的前輩、夥伴們的付出與努力，以及各位股東、消費者與社會大眾的支持與愛護外，更期盼各位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鞭策，本公司將持續以精益求精的精神經營事業，讓企業永續經營。

敬 祝

安 康

董 事 長：苗豐強



總 經 理：景虎士



會 計 主 管：李富源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譚成育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周祖蒼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產品主要為小麥加工製成麵粉等，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後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為經銷商、連鎖通路及食品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依其銷售策略認列銷貨折讓之正確性對公司收入認列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銷貨折讓產生之原因及衡量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折讓認列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之大部份原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小麥再加工製成麵粉等產品，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匯率及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及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競爭，近年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風險意識影響等，該公司產品存有跌價或過期風險，使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可淨變現之金額，而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而該提列金額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新鋒
許家敏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49,993	3	775,43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00,526	1	238,1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589,456	2	578,57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65,071	-	68,0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51	-	15,1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007,955	3	781,4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44	-	25,465	-
	<u>2,654,296</u>	<u>9</u>	<u>2,482,242</u>	<u>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4,262,074	14	3,701,251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47,596	4	754,87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7,660,986	60	15,539,122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758,034	6	1,510,33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八)及八)	2,074,963	7	2,137,01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975	-	14,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2,279	-	26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2,593	-	15,10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6,292	-	48,28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143	-	43,040	-
	<u>26,998,935</u>	<u>91</u>	<u>23,764,267</u>	<u>91</u>
	<u>\$ 29,653,231</u>	<u>100</u>	<u>26,246,5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110		211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3,193,879</u>	<u>11</u>	<u>3,348,227</u>	<u>1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1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2573		25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11,734,327</u>	<u>3</u>	<u>783,722</u>	<u>2</u>
	<u>4,367,316</u>	<u>14</u>	<u>4,131,949</u>	<u>16</u>
負債總計				
普通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五))	3500		3500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u>9,564,847</u>	<u>32</u>	<u>9,109,378</u>	<u>35</u>
	<u>747,487</u>	<u>3</u>	<u>753,539</u>	<u>3</u>
	<u>2,514,375</u>	<u>9</u>	<u>2,298,950</u>	<u>9</u>
	<u>141,843</u>	<u>-</u>	<u>141,843</u>	<u>-</u>
	<u>7,919,360</u>	<u>27</u>	<u>7,085,698</u>	<u>27</u>
	<u>4,333,945</u>	<u>15</u>	<u>2,646,620</u>	<u>10</u>
	<u>(2,393)</u>	<u>-</u>	<u>(2,393)</u>	<u>-</u>
	<u>25,219,464</u>	<u>86</u>	<u>22,033,635</u>	<u>84</u>
	<u>66,451</u>	<u>-</u>	<u>80,925</u>	<u>-</u>
	<u>25,285,915</u>	<u>86</u>	<u>22,114,560</u>	<u>84</u>
	<u>\$ 29,653,231</u>	<u>100</u>	<u>26,246,509</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景虎士

(精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雷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二、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529,233	93	4,889,714	94
4300 租賃收入	316,068	7	333,715	6
	<u>4,845,301</u>	<u>100</u>	<u>5,223,42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110 銷貨成本	3,708,693	77	3,921,060	75
5310 租賃成本	111,516	2	110,341	2
	<u>3,820,209</u>	<u>79</u>	<u>4,031,401</u>	<u>77</u>
營業毛利	<u>1,025,092</u>	<u>21</u>	<u>1,192,028</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6,195	7	349,977	7
6200 管理費用	173,284	3	170,2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90	1	36,021	-
6300	<u>543,069</u>	<u>11</u>	<u>556,208</u>	<u>10</u>
營業淨利	<u>482,023</u>	<u>10</u>	<u>635,82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37,497	5	173,4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32,972	5	(161,32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9,507)	(1)	(36,6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128,775	44	1,620,389	31
	<u>2,569,737</u>	<u>53</u>	<u>1,595,864</u>	<u>30</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3,051,760</u>	<u>63</u>	<u>2,231,684</u>	<u>43</u>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2,542	2	90,326	1
本期淨利	<u>2,959,218</u>	<u>61</u>	<u>2,141,358</u>	<u>4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7)	-	(7,97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28)	-	(16,2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0,155)</u>	<u>-</u>	<u>(24,23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80)	(1)	(80,01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3,425	13	803,327	1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1,915	23	54,2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687,060</u>	<u>35</u>	<u>777,575</u>	<u>1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76,905</u>	<u>35</u>	<u>753,342</u>	<u>1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36,123</u>	<u>96</u>	<u>2,894,700</u>	<u>5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74,027	61	2,154,248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09)	-	(12,890)	-
	<u>\$ 2,959,218</u>	<u>61</u>	<u>2,141,358</u>	<u>4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51,197	96	2,912,345	5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074)	-	(17,645)	-
	<u>\$ 4,636,123</u>	<u>96</u>	<u>2,894,700</u>	<u>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3.11</u>		<u>2.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3.11</u>		<u>2.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887,198	733,595	2,157,348	141,843	6,387,967	903,316	960,974	(2,393)	20,169,848	87,505	20,257,353	
本期淨利		-	-	-	-	2,154,248	-	-	-	2,154,248	(12,890)	2,141,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33)	(709,803)	1,492,133	-	758,097	(4,755)	753,3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0,015	(709,803)	1,492,133	-	2,912,345	(17,645)	2,894,7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602	-	(141,6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6,463)	-	-	-	(1,066,463)	-	(1,066,463)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2,180	-	-	-	(222,180)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124	-	-	5,782	-	-	-	29,906	-	29,9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80)	-	-	(7,821)	-	-	-	(12,001)	12,00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36)	(93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09,378	753,539	2,298,950	141,843	7,085,698	193,513	2,453,107	(2,393)	22,033,635	80,925	22,114,560	
本期淨利		-	-	-	-	2,974,027	-	-	-	2,974,027	(14,809)	2,959,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55)	(293,252)	1,980,577	-	1,677,170	(265)	1,676,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3,872	(293,252)	1,980,577	-	4,651,197	(15,074)	4,636,1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425	-	(215,42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7,501)	-	-	-	(1,457,501)	-	(1,457,5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5,469	-	-	-	(455,469)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054)	-	-	(1,813)	-	-	-	(7,867)	-	(7,8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	-	-	(2)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00	6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64,847	747,487	2,514,375	141,843	7,919,360	(99,739)	4,433,684	(2,393)	25,219,464	66,451	25,285,915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1,760	2,231,6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826	195,925
攤銷費用	10,361	7,7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35	4,271
利息費用	29,507	36,655
利息收入	(5,438)	(6,369)
股利收入	(231,165)	(166,2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其他收入	-	(3,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28,775)	(1,620,3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76	10,784
處分投資利益	(285,74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60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46,906)</u>	<u>(1,400,8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243	(30,628)
應收帳款	(15,446)	86,962
其他應收款	3,261	(52,506)
存貨	(231,048)	233,474
其他流動資產	(11,051)	(7,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17,041)</u>	<u>230,0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3)	(492)
應付帳款	32,696	45,732
長期員工負債	1,178	459
其他應付款項	(57,350)	39,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972	(69,617)
其他流動負債	(2,496)	(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123)</u>	<u>15,2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1,164)</u>	<u>245,279</u>
調整項目合計	<u>(2,588,070)</u>	<u>(1,155,55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690	1,076,126
收取之利息	6,128	6,376
收取之股利	1,501,125	1,336,371
支付之利息	(30,206)	(36,078)
支付之所得稅	(133,469)	(1,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7,268</u>	<u>2,381,299</u>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59,1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3,34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547)	(65,3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283)	(275,9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7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405)	(184,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	7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26)	(864)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	240	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63	(3,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76)	(65,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5,911)</u>	<u>(925,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0,871	(66,1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27)	86
發放現金股利	(1,457,501)	(1,066,463)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3,857)</u>	<u>(1,282,50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40)	(2,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40)	171,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433	604,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9,993</u>	<u>775,433</u>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主要為小麥加工製成麵粉等，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後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為經銷商、連鎖通路及食品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銷售策略認列銷貨折讓之正確性對公司收入認列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銷貨折讓產生之原因及衡量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折讓認列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之大部份原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小麥再加工製成麵粉等產品，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匯率及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及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競爭，近年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風險意識影響等，該公司產品存有跌價或過期風險，使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可淨變現之金額，而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而該提列金額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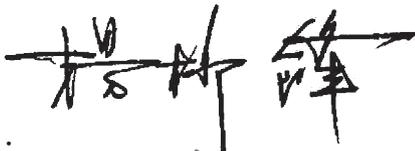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龍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377,499	1	388,76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00,526	-	220,6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495,366	2	490,7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243,122	1	66,5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34	-	14,83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819,088	3	584,75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27	-	8,803	-
	<u>2,156,462</u>	<u>7</u>	<u>1,775,125</u>	<u>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及八)	4,145,716	14	3,655,116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432,675	2	427,67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五)及八)	19,585,312	67	17,126,047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256,681	4	1,107,59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七)及八)	1,838,217	6	1,889,26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2,279	-	26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549	-	4,11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59	-	35,095	-
	<u>27,275,588</u>	<u>93</u>	<u>24,245,163</u>	<u>93</u>
負債總計	<u>\$ 29,432,050</u>	<u>100</u>	<u>\$ 26,020,2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0		211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900,000</u>	<u>4</u>	<u>500,000</u>	<u>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636	-	3,458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93,543	-	94,21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47,597	-	41,59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46,799	-	64,564	-
存入保證金	71,934	-	71,93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64,509	4	775,767	2
	<u>4,212,586</u>	<u>14</u>	<u>3,986,653</u>	<u>14</u>
負債總計	<u>9,564,847</u>	<u>32</u>	<u>9,109,378</u>	<u>35</u>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747,487	3	753,539	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2,514,375	9	2,298,950	9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141,843	-	141,843	1
法定盈餘公積	7,919,360	27	7,085,698	28
特別盈餘公積	4,333,945	15	2,646,620	10
未分配盈餘	(2,393)	-	(2,393)	-
其他權益	25,219,464	86	22,033,635	86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四))	\$ 29,432,050	<u>100</u>	<u>\$ 26,020,288</u>	<u>100</u>
權益總計	<u>29,432,050</u>	<u>100</u>	<u>26,020,288</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一、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616,010	93	3,771,954	93
4300 租賃收入	284,099	7	305,320	7
	<u>3,900,109</u>	<u>100</u>	<u>4,077,2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110 銷貨成本	2,895,988	74	2,930,774	72
5310 租賃成本	98,429	3	98,414	2
	<u>2,994,417</u>	<u>77</u>	<u>3,029,188</u>	<u>74</u>
營業毛利	<u>905,692</u>	<u>23</u>	<u>1,048,086</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5,901	4	156,983	4
6200 管理費用	130,011	3	132,6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90	1	36,021	1
6300	<u>309,502</u>	<u>8</u>	<u>325,638</u>	<u>8</u>
營業淨利	<u>596,190</u>	<u>15</u>	<u>722,44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30,563	6	162,2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59,726	7	(143,08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9,173)	(1)	(35,97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2,008,130	51	1,538,704	38
	<u>2,469,246</u>	<u>63</u>	<u>1,521,915</u>	<u>37</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3,065,436</u>	<u>78</u>	<u>2,244,363</u>	<u>55</u>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91,409</u>	<u>2</u>	<u>90,115</u>	<u>2</u>
本期淨利	<u>2,974,027</u>	<u>76</u>	<u>2,154,248</u>	<u>5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7)	-	(7,9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28)	-	(16,2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55)</u>	<u>-</u>	<u>(24,23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015)	(2)	(75,25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4,335	14	782,374	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1,005	31	75,21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87,325</u>	<u>43</u>	<u>782,330</u>	<u>1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77,170</u>	<u>43</u>	<u>758,097</u>	<u>1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51,197</u>	<u>119</u>	<u>2,912,345</u>	<u>7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1</u>		<u>2.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1</u>		<u>2.2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 8,887,198	733,595	2,157,348	141,843	903,316	960,974	(2,393)	20,169,848
-	-	-	-	-	2,154,248	-	2,154,248
-	-	-	-	(709,803)	1,492,133	-	758,097
-	-	-	-	(709,803)	1,492,133	-	2,912,345
-	-	141,602	-	-	-	-	-
-	-	-	-	-	(1,066,463)	-	(1,066,463)
222,180	-	-	-	-	(222,180)	-	-
-	24,124	-	-	-	5,782	-	29,906
-	(4,180)	-	-	-	(7,821)	-	(12,001)
9,109,378	753,539	2,298,950	141,843	193,513	2,453,107	(2,393)	22,033,635
-	-	-	-	-	2,974,027	-	2,974,027
-	-	-	-	(293,252)	1,980,577	-	1,677,170
-	-	-	-	(293,252)	1,980,577	-	4,651,197
-	-	215,425	-	-	(215,425)	-	-
-	-	-	-	-	(1,457,501)	-	(1,457,501)
455,469	-	-	-	-	(455,469)	-	-
-	(6,054)	-	-	-	(1,813)	-	(7,867)
-	2	-	-	-	(2)	-	-
\$ 9,564,847	747,487	2,514,375	141,843	(99,739)	4,433,684	(2,393)	25,219,46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8,190千元及8,4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1,047千元及22,755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苗豐強

(前) 總經理

經理人：景虎士

(前)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5,436	2,244,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310	144,681
攤銷費用	5,660	4,47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448	(208)
利息費用	29,173	35,971
利息收入	(3,614)	(1,972)
股利收入	(226,054)	(159,4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08,130)	(1,538,7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9)	(600)
處分投資利益	(271,14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其他支出	-	1,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16,662)	(1,374,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16	(48,133)
應收帳款	(5,086)	27,39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09	(53,136)
存貨	(236,980)	106,442
其他流動資產	(7,542)	(5,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383)	27,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01)	2,384
長期員工負債	1,178	459
其他應付款項	(36,978)	44,099
其他流動負債	(3,060)	(1,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72	(69,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889)	(24,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7,272)	2,813
調整項目合計	(2,583,934)	(1,371,5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1,502	872,794
收取之利息	3,614	1,972
收取之股利	1,490,810	1,323,877
支付之利息	(29,196)	(35,395)
支付之所得稅	(133,421)	(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3,309	2,162,620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59,1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4,88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2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6,896)	(375,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86)	(61,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	7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26)	(864)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	240	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1	-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9,6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412)	(5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9,305)</u>	<u>(860,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765)	(467)
發放現金股利	(1,457,501)	(1,066,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5,266)</u>	<u>(1,266,9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62)	35,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761	353,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7,499</u>	<u>388,761</u>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景虎士



會計主管：李富源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章董事及<u>經理人</u></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u>三</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四章董事<u>監察人及職員</u></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u>監察人二人</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u>二</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u>監察人</u>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u>監察人</u>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一、調整文意。</p> <p>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修訂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得依法執行監察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二、新增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定。</p>
<p>第五章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五章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扣繳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p> <p>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p>	<p>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扣繳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p> <p>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十日...(以下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十日...(以下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u>同一議案</u>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u>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依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辦法名稱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p>	<p>辦法名稱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p>	<p>同上說明。</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同上說明。</p>
<p>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含法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p>	<p>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含法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p>	<p>同上說明。</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為準。</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為準。</p>	<p>同上說明。</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編號代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編號代之。</p>	<p>同上說明。</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且與</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p>	<p>同上說明並依法令刪除被選舉人遞充之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u>第六條之一</u> (刪除)</p>	<p><u>第六條之一</u> <u>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是否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人表明無意願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人不能出具願任同意書，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認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得票權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依序遞充。缺額遞充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致符合遞充資格之人數超過當次應遞充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次選舉之股東會散會後，如遇董事或監察人出缺情形時，其補選或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一十七條及本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辦理。</u></p>	<p>同上說明並依法令刪除被選舉人遞充之規定。</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按選舉人人數一人一票，並在選舉票上加蓋董事會印章，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按選舉人人數一人一票，並在選舉票上加蓋董事會印章，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p>	<p>同上說明。</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則應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則應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p>	<p>依本公司實務作業須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之：</p> <p>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p> <p>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p> <p>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p> <p>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之：</p> <p>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p> <p>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p> <p>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名稱。</p> <p>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p> <p>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依本公司實務作業須要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本辦法於民國85年6月13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附註：本辦法於民國85年6月13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p>	<p>調整條文號碼並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予，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五款至第六款 (略)</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予，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五款至第六款 (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據該會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據該會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四條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四條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據該會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據該會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四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p> <p>一、第五、六、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第九條</p> <p>一、第五、六、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更正條文項款序號。</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六、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五、六、八、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六、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五、六、八、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據該會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二、更正條文項款序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u>五</u>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項略)</p> <p>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u>三</u>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項略)</p> <p>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u>條第三</u>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u>條第三</u>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u>條第三</u>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u>條第三</u>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更正條文項款序號。</p>
<p>第十六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據該會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據該會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交易額度)</p> <p>一、從事外匯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上述部位得由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損益表之收入與支出及外匯部位統計表等彙總而知。其他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千萬元，如有超限，必須提至<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核准。</p> <p>二、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投機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全體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 300 萬元。</p>	<p>第五條 (交易額度)</p> <p>一、從事外匯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上述部位得由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損益表之收入與支出及外匯部位統計表等彙總而知。其他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千萬元，如有超限，必須提至董事會核准。</p> <p>二、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投機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全體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 300 萬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該會職權增訂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u>並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1489 689 1796"> <tr> <td>授權單位</td> <td>單筆成交金額(美金；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1,000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500萬~1000萬(含)</td> </tr> <tr> <td>最高財務主管 (副總經理)</td> <td>500萬(含)以下</td> </tr> </table> <p>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p> <p>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執行，事後連同子公司之執行</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元)	董事長	1,000萬以上	總經理	500萬~1000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副總經理)	500萬(含)以下	<p>第七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489 1241 1796"> <tr> <td>授權單位</td> <td>單筆成交金額(美金；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1,000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500萬~1000萬(含)</td> </tr> <tr> <td>最高財務主管 (副總經理)</td> <td>500萬(含)以下</td> </tr> </table> <p>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p> <p>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執行，事後連同子公司之執行</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元)	董事長	1,000萬以上	總經理	500萬~1000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副總經理)	500萬(含)以下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該會職權增訂相關規定。</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元)																	
董事長	1,000萬以上																	
總經理	500萬~1000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副總經理)	500萬(含)以下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元)																	
董事長	1,000萬以上																	
總經理	500萬~1000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副總經理)	500萬(含)以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執行流程</p> <p>請參閱附件。</p>	<p>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執行流程</p> <p>請參閱附件。</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據該會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七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第二十二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 法人名稱
董事	苗豐強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Synnex Corporation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0,506,782	
董事	苗豐盛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 電子工程碩士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榮譽董事長 美國神通電腦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聯華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榮譽 董事長	31,333,244	
董事	景虎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 化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技正 私立逢甲大學化學工程 系兼任講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協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692,887	
董事	陳冲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主任委員 永豐金控(股)公司董事長 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 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董事長	92,578,051	聯成化學 科技(股) 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 法人名稱
董事	孫頌恩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系	寶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 寶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92,578,051	聯成化學 科技(股) 公司
董事	譚成育	中原大學化工系	第一紡織工業(股)公司 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第一紡織工業(股)公司董事	87,453,520	義源投資 (股)公司
董事	周祖蒼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聯華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87,453,520	義源投資 (股)公司
獨立 董事	孫璐西	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食品科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 究所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 究所所長	聯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 究所名譽教授	—	
獨立 董事	邱羅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管理科學系碩士	漢鼎(股)公司 (H&QTaiwan) 總經理 億威電子系統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主任 工研院電子工業研究所 正工程師、經理、組長 ITT環宇公司主任工程師	聯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鑫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博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鼎佳能源(股)公司董事 富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錦鑫光電(股)公司董事 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獨立 董事	程建人	私立輔仁大學 名譽法學博士	外交部常務、政務次長、 部長 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輔仁大學講座教授 立法院第二屆立法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駐美國代表 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 外交部常務、政務次長、 部長	台北論壇常務董事 有量科技獨立董事	—	